

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回饋要點

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維持中心持續之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回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廠商回饋選項如下：

- 一、 進駐期間每年由進駐廠商可提供壹名以上工讀生名額，除提供午餐外，工讀金依據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進駐期間每年由進駐企業或廠商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由本中心統籌本校各系實習需求，雙方擇選後轉介進駐企業或廠商實習，並於實習期滿頒發實習證明，合乎本校規範者，得認定其實習學分。
- 三、 若需由本中心協助進駐企業或廠商取得政府相關補助款項時，進駐企業或廠商支付提撥補助款項的百分之十五，作為本中心營運資金循環運用。
- 四、 進駐企業或廠商培育期間所產生之有形及無形補助或收益，可轉折為現金、公司股份、設備或其他方式捐贈回饋本中心營運資金循環運用。
- 五、 若符合企業捐贈扣稅規定，進駐企業或廠商可捐贈回饋育成中心款項，供本中心營運資金循環運用。
- 六、 離駐後三年內，每年十二月由進駐企業或廠商提供新台幣陸萬元，作為本中心營運資金循環運用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